

第七章 汤原游击区共匪运动史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汤原县委员会的成立

汤原县委也和饶河县委一样，是以朝鲜人为骨干成立起来的。

“大正十五年，在萝北县设河东农场，约集中三百多名朝鲜农民。在该农场设立萝兴小学校和松东模范学校，专门进行共产主义、民族主义的教育。”

（《三江省不法朝鲜人的状况》，昭和十年五月二日佳木斯宪兵分队）从这时起，思想运动已经萌芽。在此基础上，于民国十七年即昭和三年（满洲省委于同年成立），在汤原县鹤立镇成立汤原县委。主要以朝鲜农民作为发展对象，受满洲省委哈尔滨特区委的领导，下辖有五个区委。

但是，河东农场的朝鲜农民在满洲事变后昭和八年春耕之前解散，其中半数移居于汤原县鹤立镇附近，其余则散居于汤原、通河两县境内。由于这个原因，汤原县委领导下的共产主义运动迅速地巩固下来。

大同二年底第十四师团因在这些地方开展政治工作，因而朝鲜人共匪大部分归顺，骨干分子则移向富锦县安邦河一带。这些分子到康德二年春天也分散了，处于几乎瓦解状态。不肯归顺的一部分青年计划重建县委，另外一部约三十多名同志组织了下江民众联合反日游击队（以后的东北反日总队，这个反日游击队与夏云楷匪汇合，势力逐渐扩大并得到巩固，成为今天人民革命军第六军的基础。

如上所述，汤原县委通过一部分朝鲜人青年党员的努力才能够重建，维持下来，其后经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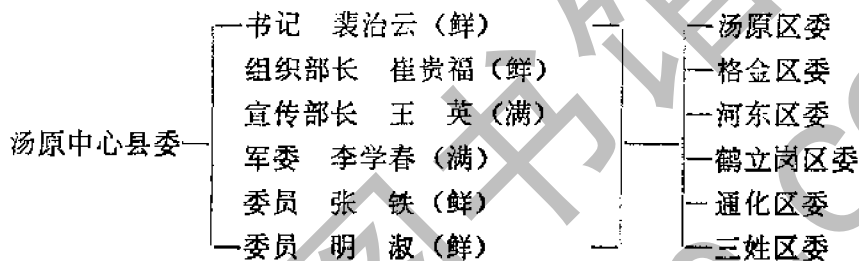
“汤原中心县委由于去年日本军的讨伐，发生多数朝鲜人党员脱党，并由于冬季讨伐中群众工作几乎处于停顿状态，因此未见发展。去年（昭和九年、康德元年）十二月以来，省委几次指示‘应吸收大批新的工农分子入党’，‘要

摆脱民族比例不均衡的现状，吸收大批中国同志入党’等，并为实现这项指令而奔走——结果共吸收满人党团员二十余名，虽因讨伐，朝鲜人党员有所减少，但由于满人党员的增加，就党员总数说，并没有增减。在执行省委路线方面却获得了相当成功。从内部工作来看，游击区运动最为活跃，农民委员会运动次之，并和汤原赤色游击队一起，推动了成立人民革命军第六军的革命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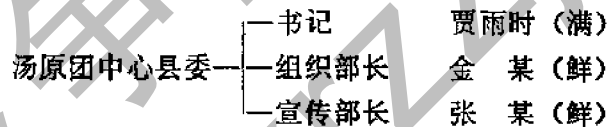
（哈尔滨总领事馆年报，昭和十年）

汤原县委发展成为汤原中心县委的时期不清楚，大概在昭和十年内。

当时汤原中心县委的组织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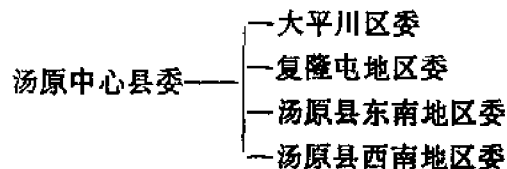
据称党员有朝鲜人六十九名，满人五十三名，共计一百二十二名。此外还有仿照党的组织而建立的团组织，团员有五十余名，其中满人三十余名。



汤原中心县委直属于满洲省委，并且从上述组织表可见，它以汤原、通化、依兰各县为组织范围。

据传，今年（昭和）十一年，春季以来，随着赵尚志、夏云楷部队频繁的活动和游击区的发展，在五一节（或五·卅）纪念日这天成立下江特委，并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始活动。

现已查明汤原县内党的下属组织如下：



第二节 人民革命军第六军

前已述及，人民革命军第六军是在汤原中心县委领导下的下江民众反日游击队基础上建立的，该游击队是以朝鲜人为中心的。

该反日游击队和夏云楷匪合并的时间，说法不一，大体上是在昭和八年末到昭和九年这一时期内。

关于夏云楷的经历没有准确的情报。例如：

“纯系匪徒出身，事变前在汤原一带率领部下三十余名，号称占北。”

(佳木斯地区司令部匪首名簿)

“原籍山东省，二十五、六岁时加入军队，晋升至步兵中尉，大同元年在满洲建国同时成为匪徒。事变当时，他在汤原县大平川开过豆腐坊，又传说曾在汤原县城内开过饭馆。”(三江省公署警务厅匪首名簿)

“出生于三江省汤原县鹤立岗，学历不详但很有才学，拥有很多财产和土地。屡因通匪嫌疑受到通缉，自身感到危险，遂加入匪团。”(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军管区司令部顾问部)

从昭和八年夏起，满洲省委汤原派遣员冯仲云劝说夏云楷匪合作，终于成功，遂建立东北反日军总队，并任他为总指挥官。该总队共有队员八百余名，其组织情况如下：

	第一中队队长	王 某 (鲜)	} 朝鲜人 部 队	
	第二中队队长	王 某 (鲜)		
	第三中队队长	李凤山 (鲜)		
东北反日总队	第五中队队长	文 武 (满)	} 满人部队	
总指挥官	夏云楷	第七中队队长		长 江 (满)
总队长	戴洪滨	第九中队队长		张传福 (满)
参谋长	李仁根	第十一中队队长		黄 有 (满)
	第十三中队队长	中 夏 (满)		

从该组织可以看出，当时的形势是，共匪和反满抗日匪结成统一战线，而汤原中心县委的目的是想通过统一战线建立赤色游击队。例如：据1934年（昭和九年）满洲省委致中共中央报告书《最近的满洲工作报告》，对当时的状况描绘如下：

“汤原一带是松花江下游进行反日游击斗争最久、最发达而且最激烈的地方。下江一带反日游击队伍大小约有一、二万人。因此，日本帝国主义在其第三期剿匪计划中，把进剿汤原及下江一带反日游击队作为他们最大、最重要和最中心的一部分。”

“日满军猛攻汤原义勇军，进而解除一般民众和满洲国士兵（日军不信任他们）的武装，防止民众和反日武装队联合，竭尽全力建立大地主武装，组织大排和自卫团，扶助和成立警察队等等，进行欺骗和强词夺理的宣传，在王道的口号下实行欺骗政策。因此，日本帝国主义遭到义勇军、满洲国士兵和一般民众的强烈反抗和报复，以致发生叛乱。”

“例如，鹤立岗五团一队八十余名兵变，通河某部队六十余名叛变，佳木斯王勇团六百余名叛变，其他如三姓寅裕团、萝北、绥东陈监督组织五百余名抗日军，张监督（原汤原县长）组织八百名抗日军，陈东山组织二千名抗日军（富锦、饶河、虎林）开展游击运动，通河雷队长叛变。等等。”

关于汤原反日游击队的情况：

“1. 汤原新的游击队是由于有大批金矿工人和农民加入义勇军而成立的。

2. 多数中小地主加入反日联盟并拥护义勇军。

3. 汤原游击队从第一种变为第二种（即从服从国民党指挥、以地主资产阶级和富农为基础的旧吉林军这种部队，向国民党影响较小、以农民、小资产阶级以及工人为基础的反日义勇军方向转变）。

其当前的主要工作是：

“纠正轻视或放弃下层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而与上层领袖联系的偏向，以创建赤色游击队和反日游击队为中心，集中领导力量开展运动，建立汤原、下江一带反日游击区。”

然而，尽管客观条件极其有利于匪团活动，但是东北反日总队以后的状况

并不甚好。其主要倾向是违反满洲省委指示，不向赤色游击队发展而逐渐变成土匪。

例如：

“在汤原游击队中，夏云楷吸鸦片，令全体队员使用纯粹土匪的暗语（前记东北反日总队编制表第四中队以下缺少偶数番号部队，这就是反映了土匪习惯的特点）。队员中很多人对夏的行为表示不满，特别是在朝鲜人队员中甚至有的已在酝酿怎样驱逐他。到本年（昭和十年）三月，从汤原县鹤立岗方面绑架一名人质，夏主张割下人质的耳朵，当时游击队参谋长朝鲜人李仁根极力反对。因此，夏籍口李仁根是民生团予以枪杀，进而企图消灭李仁根部下全部朝鲜人队员。朝鲜人队员李万述、金圣教、裴教直、申济涉、许贞彬等五人，在三月下旬逃到方正县，通过赵尚志部下，将此情况报告省委。起初，省委否认这一事实，但以后省委下达指示，令人民革命军第三军对已土匪化的汤原游击队予以积极的帮助。从此，赵尚志在谋求整肃汤原游击队的策略。”（昭和十年度哈尔滨总领事馆年报）

由于这个原因，夏云楷被开除党籍，因为他一般在民众中尚有威望，仅保留游击队长的地位。

另一方面，在昭和九年三月十日，以依兰县土龙山为中心爆发了以谢文东为首领的农民暴动，即著名的土龙山事件。该暴动提出的口号是：“反对日军收买土地！”“反对收缴武器！”“反对种痘！”

“谢文东曾任距土龙山东北约四十华里的依兰县第三区八虎力的保董。在大同三年二月当他听到日军将着手收买土地、收缴武器等传闻后，即与土龙山农务会长井止挥及其儿子井龙潭密谋，以土龙山为中心，去各村落煽动民众。他们提出号召，‘土龙山一带农民要团结起来，以群众的压力反对日军收买土地、收缴武器和种痘。如不乘此机会制止他们的残暴侵略，他们将得寸进尺，我民族的生命安全将难以保全。农民们奋起罢！谢文东任总司令，井龙潭为副官，泰秀臣为团长，纠集约五百名农民拉起队伍，以东北民众军的名义，在土龙山一带进行宣传示威运动。

“当时，一般农民的思想 and 谢文东的主张完全合拍，于是谢文东动员并优

待参加这一行动的村民，从而加强了运动的反满抗日色彩。

“以后又在各村中进行游击宣传，如有反对者则予以惩治。康德元年三月四、五日到达土龙山，部队命名为东北民众自卫军，各团员在左臂佩带用红布写有东北民众自卫军某团的袖章，全体队员各持步枪一支，各团打着写有东北民众自卫军某团的红旗。上述携枪者约有七百名，加上其他农民暴动参加者约有六、七千人。”（省政汇览、三江省篇）

“这样，自卫军在经过解除土龙山警察队武装和在土龙山歼灭饭塚大佐率领的日满军队后，士气高涨趾高气扬。另一方面，群集于土龙山附近约一万多名暴民，得知全歼日军时，对谢文东部队的行动大加赞赏，但是因惧怕日军飞机轰炸，不断有人躲出避难。”（同上）

“在这以后，谢文东匪主要以依兰、通河、勃利各县为游击区。昭和十年春，谢文东和赵尚志、李华堂等一起编成东北抗日联军，并自任委员长。同年夏，成立以他为军长的抗日联军第六军。该第六军是为抗日而形成的一支联合战线的队伍。夏云楷的队伍与此不同，他们率领的汤原反日游击队，仍在汤原地区继续活动。

试以昭和十年十月十二日各匪首联名发表的抗日宣言书为例：

“东北抗日联军

第一军军长	杨靖宇
第二军军长	王德泰
第三军军长	赵尚志
第四军军长	李延禄
第五军军长	周保中
第五军副军长	柴世荣
第六军军长	谢文东

东北义勇军

总司令	吴义成
副司令	孔宪荣

汤原反日游击队

海伦反日游击队

东北抗日救国委员会”

由此可知，第六军谢文东和汤原抗日游击队是分别存在的。

可是在滨江省地区，由于昭和十年秋冬季的讨伐，赵尚志、谢文东、李华堂、李延禄等各匪团逐渐北移，同年十二月间这些北满拥有实力的共匪和政治匪已全部集中到汤原县。

“十二月初旬（昭和十年，潜入汤原县北部山中的赵尚志匪与夏云楷匪汇合后，潜伏于深山山谷中，杳无信息。自十二月下旬以后，逐渐露面，盛传将要袭击鹤立镇或汤原县县城的谣言。于十二月二十六日突然袭击了以前通匪的驻扎亮子河的满军一个连，解除其武装，获得大量武器子弹，并企图一举逼近汤原县城而未果。

“另外，曾传说，十二月初旬和赵尚志一起经通河县而向汤原县方面北进的具有实力的江南匪徒谢文东、李华堂、李延禄等，中途将回到依兰和方正县方面。实际上，除谢文东外，二李都秘密潜入汤原县汤旺河谷、大山柳树河子等地。在这里曾发现有过冬装备的秘密山寨。而且曾一度潜入依兰县的谢文东也于十二月下旬来到该地，与二李汇合。具有实力的江南谢文东、赵尚志、李华堂、李延禄以及夏云楷、张传福等实力匪徒的大部分竟然聚集于汤原县的山谷内过冬，这是没有料到的。从这点可以判明，南方治安逐渐确立，这些具有实力的匪徒不能继续横行了。”（战时月报）

因为有如此有利的环境，一向萎靡不振的汤原反日游击队，在赵尚志匪的支援和汤原中心县委的积极领导下，迅速地巩固起来，并在昭和十一年二月一日发表了成立人民革命军第六军的宣言。

东北人民革命军成立宣言

全东北工农劳苦大众、各反日义勇军以及学生各位！

自凶恶的日本强盗般地占领我东北四省以来，已经四易寒暑了。在这四年里，残暴万分的日本帝国主义为实现其殖民地政策，背地里持续犯下了破坏城市、屠杀农民、霸占土地财产、强奸妇女等数不清的罪行。几乎每天都可听到震耳的炮声和民众的濒死呼救声。日本强盗用它们所拥有的一

切武器，威吓我东北民众，为此，我民众每日过着极其不安的生活。另外日本帝国主义还使用狡诈手段，提倡所谓“王道乐土、日满共存共荣”，对我民众进行利用和欺骗。在如此悲惨的统治之下，各位将要永远成为“亡国奴”，必然永远过着非人的生活。

当日本帝国主义用铁和火，把我民众投入如此悲惨的地狱时，国民党卖国贼政府首脑蒋介石、黄郛、张学良等不仅不以一兵一枪一弹进行抵抗，反而提倡“不抵抗主义”，充当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走狗。他们实行最恶毒的独裁政治，不知羞耻为何物，和日本帝国主义缔结“塘沽协定”，出卖东北四省，进而通过“庐山会议”，出卖中国各项权利，甚至进一步要把河北省作为“第二满洲国”献给日本帝国主义。与此同时，他们却镇压或枪杀反日战争中的工人农民，并叫嚣“有反日行为者杀勿赦！”这些事实充分证明，国民党是卖国贼，是中华民族的叛徒。蒋介石、张学良、黄郛、殷汝耕等就是这种败类。国民党蒋介石为保持其政权，甘当各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走狗，无耻地进攻正在为中华民族的解放而进行反日反帝战争的中国苏维埃红军。在蒋介石进行的所谓“六次围剿”中不仅动员百万大军，而且向帝国主义摇尾乞怜，聘请数百名军事顾问。于是，他们大量借款购买大批新式武器子弹，以反对反日救国的中国苏维埃红军，举行无望的进犯。但是，事实上，蒋贼这一反革命阴谋不仅未使红军受到严重打击，相反，无敌的红军以勇敢的战斗精神和巧妙的战略，粉碎了“六次围剿”并使其遭受巨大损失。与此同时，胜利地开辟了大片新的苏维埃区，红军第四军西征队和红军第七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已经取得伟大的胜利。就最近山西方面和绥远方面形势而言，足已证明红军的进展有一日千里之势。红军举行这样的远征，是为了与河北省的反日同盟军会师，完成包围满洲的战线，以进攻日本帝国主义。东北人民革命军、反日游击队及反日义勇军等要与之相呼应，组织中国反日联军，或召集中国各界人士，建立中国国防政府，共同谋划进行神圣的反日民族革命战争。也就是说，要使日本帝国主义惊慌失措，迫其放弃满洲。

民众在日本帝国主义压迫之下已经四年了，但在奴隶般的统治下，他

们毫不屈服，不甘心作亡国奴而激起的全东北反满抗日怒潮，将日益汹涌澎湃。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二、三、四、五军以及各地的反日游击队、反日义勇军等，到处与“日满匪军”进行长期作战，予以无数次的打击，扩大抗日游击区，并将出现更多的反日民众武装队。

此外，还有成立地方反日政权问题。特别是如果能在最近时期联合东北一切反日队伍，成立反日联军临时政府，召集全体东北民众，进行伟大的反日民族革命战争。那么，它将不仅可以完成东北民族的独立解放任务，同时还可以在日帝国主义疯狂地发动反革命反苏战争前夕，给予致命的打击。

我们汤原民众抗日游击队对敌作战二年以来，获得很大胜利，不能不说这是光荣的历史。例如，宝宝山的战斗，黑金河的讨伐，亮子河的冲突，在三甲陈中解除敌全部、关族^①三营一连的全部武装等等。在敌人的多次讨伐中，击溃敌人并使敌人惊恐万状。同时，在汤原、萝北、绥滨、富锦地区，开辟抗日游击区，或指挥并团结所召集的许多反日义勇军，组织领导下江的劳动民众等，使反满抗日工作向前发展，同时又取得民众的同情和拥护。这样，汤原民众抗日游击队的声威随着全东北民众的拥护，日趋高涨。

我们正在为东北人民民族的解放，为东北失地的收复而努力作战。

我部队决心为实现东北民族彻底自由平等而战，为扩大并巩固这个部队，我们继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二、三、四、五军之后，现在成立东北人民革命军第六军。因为此事有关重大，故谨告全体东北劳动民众。特此宣言。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六军全体
指挥员
战斗员

1936年2月1日

^①“关族”疑为“关族”之误——译者

第六军成立当时的编制如下：

第六军	军长 夏云楷 参谋长 陈 宾	— 第一团团长	文 武
		— 第二团团长	戴洪滨
		— 第三团团长	张传福 ^①
		— 第四团团长	孟尝君
		— 汤原游击队	于 祯
		— 视卫队长 ^②	黄 有
		— 副官长	

在六月末作如下改编：

第六军	军长 夏云楷 参谋长 陈少宾 副官 夏昭华	— 第一团团长	王秀芝	} 编制各为二连一排
		— 第二团团长	周玉海	
		— 第三团团长	刘永峰	
		— 第四团团长	戴洪滨	} 编制为三连二排
		— 第五团团长	文 武	} 编制各为二连二排
		— 第六团团长	缺	
		— 独立团团长	张传福	
		— 山林队队长	黄 有 (稽查处长)	
— 游击连连长	王 某			

第六军成立后，其活动状况如下：

“汤原中心县委领导下的反日游击队，自从康德二年十二月上旬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赵尚志北上汤原县以来，与之保持密切的联系，活动逐渐活跃，本年^③二月一日该游击队散发了成立第六军宣言传单。

注：

①原文为张传福，误，以下同。

②视卫队长，疑为亲卫队长。

③本年为1936年——译者

夏云楷、张传福、黄有、戴洪滨、阎王等在该军内担任主要职务，尤其自三月十九日袭击汤原县森林警察队成功以来，该共匪军士气顿时高涨，并利用解冻时期在该县各处肆意横行。

“尤其是黄有和戴洪滨匪合作，于四月二日在格节河金矿以诡计解除自卫团的武装；夏云楷匪于四月十三日诱使森林警察队叛变；二十日袭击兴山镇日军兵营和煤矿办事处；赵尚志又与之相呼应，于十三日袭击舒乐镇警察署，十九日袭击了竹帘镇，同一天在杀害住在韩家屯的十二名朝鲜人后，又放火烧毁房屋等，致使该县完全处于没有警察的状态。

“另外，在县委领导下和前述游击队的活动互相配合，对一般居民的赤化工作也逐渐有所进展。综合该县朝鲜人和满人的言论，可知在该县第二区和第六区一带的格节河、大平川、西北沟、细麻沟、竹帘镇、洼边河、穷棒子沟等村落，已完全形成苏维埃区。他们采用了各种巧妙的战术，诸如组织青年义勇队、暗杀队、反日自卫团等武装团体，与儿童团的谍报网相结合，担任赤白区边界线的警戒；对陌生人不准其通过或立即杀害，严守内部秘密，以保安全。一切都使用暗号，绝对不发给证明书等证件；当讨伐队接近该地区时，即藏起武器，装扮成良民等等。”（昭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三姓领事馆警察署）

第三节 汤原抗日队

共产党领导下的武装团体，可以分为正规军（在中国即红军，在满洲即人民革命军）及其辅助武装组织——游击队。

如对这些游击队再加以严格区别时，可以分为下述二种：

1. 赤卫队或农民自卫队；
2. 游击队。

两者都是正规军的辅助武装组织，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前者以保卫农村为目的，平时从事农耕，需要时武装起来作为正规军作战的先锋队。与此相反，游击队即使在平时也不从事农耕，主要任务是在讨伐队的后方

进行骚扰（破坏交通机关、散发传单等），帮助依靠防御工事和防务的正规军作战，宣传鼓动白区农民参加游击战争等等。一般游击队的队员，从赤卫队（农民自卫队）内选拔，而当正规军缺员时则从游击队内予以补充。

反日会或农民委员会等农民群众组织同赤卫队和农民自卫队间的关系如下：

反日会（或农民委员会）是反日农民的群众组织，成员不限年龄，是非武装的团体。但是，为了保卫农村，由反日会中年龄在十九岁至三十岁之间的青年（也有不这样明确规定的），形成另一个组织，在需要时拿起武器。这就是赤卫队或农民自卫队。平时都从事农耕，可是由于年龄上的差异，就是说由于战斗力的差异而产生机能上的区别，这种区别需要从组织上予以保证。这种关系可从汤原抗日队的例证中得到说明。

1. 汤原抗日队着手组建今天这样的编制，是在昭和十年底，即从赵尚志、谢文东、李延禄、李华堂等实力匪团进入汤原以后。例如：

“以汤原县为根据地的夏云楷匪在去年（昭和十年）十二月初旬，按汤原中心县委的指示，以大平川为中心编成抗日壮年队和青年队。其后，这些组织在黑金河、复隆屯、姜家屯、柳家屯等地得到发展。该县内年龄从十七、八岁至四十岁男子的大部分都加入了这种组织”。（昭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2. 抗日队按年龄有以下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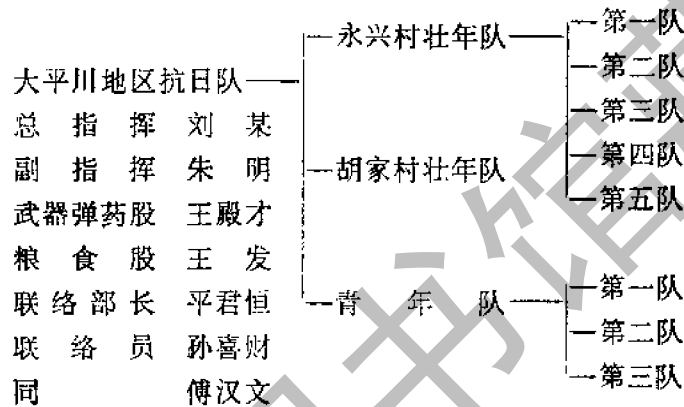
壮年队——二十五岁至四十岁
青年队——十八岁至二十五岁
少年队——十三岁至十七岁

“壮青年队从事农业和其他职业，不拿武器，按照夏云楷、文武、张传福等命令活动。”（昭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由一保地区抗日青年队中队长杨暗惠倡议，张秀峰于昭和十一年三月上旬在汤原县第一区格节河上游中的岛上，召集十名同志开抗日会。会上把住在该地附近约五十名农民组成一保地区抗日青年队。”（一保地区抗日队调查部长张秀峰供词——昭和十一年八月八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上述情况说明，虽然按年龄不同而有不同的组织，但都是农民的群众组织，并且是平时从事农耕和其他职业的非武装团体。

3. 试以大平川地区抗日队为例来看抗日队的组织状况：



4. 抗日队的宗旨如下：

(1) 密查汇报日满军警的行动，例如：

一保地区抗日队调查部长张秀峰供称：“昭和十一年旧历五月十日，约百名日军逮捕汤原县二道岗数名农民，并烧毁他们的住房。这一情报由苦力某探听到后汇报给第一中队长杨暗惠。同年旧历五月十五日，日军约二十名乘卡车从莲江口向大平川进发。这一情况由正在路上的苦力某某了解到，和上述情况一样也汇报给杨暗惠。其他如日满军警的讨伐状况，有无从外部闯进根据地的人，村落农民对抗日队的看法等等，也都同样汇报给杨暗惠，这些也都向夏云楷作了报告。”（昭和十一年八月八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柳家屯、东祥厂方面，少年队员是东祥厂的小学生。他们主要担任宣传，鼓动一般群众参加匪团并报告探听到的日满军警动向。（姜永信供词，昭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2) 宣传和吸收队员

“抗日队员每月二、三次在东祥厂修文祥、柳家屯王振国、柳家屯柳凤祥各家集会，召开例会，少年队员也在东祥厂修文祥家每月开二、三次会。”

（柳家屯抗日队员姜永信供词，昭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昭和十一年三月下旬，暗中调查抗日队员的反满抗日思想状况，并把通过宣传发展队员的良好成绩，报告给杨暗惠。同年同月向住在一保地区的农民王永春进行宣传：‘加入抗日队后，就不会有被绑架的危险，在抗日队成功时还会受到优待，等，使其参加。又一保地区农民李景云、何清云①、邓发三人也以前述同样方法强制其参加’。（张秀峰供词，昭和十一年八月八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3）供应和运输粮秣、被服、武器、弹药等，对住宿提供方便。

“粮秣、被服等由各队队长负责，秘密到东祥厂德盛利②购买和准备。

“一名姓孔的人负责供应弹药，他住在黑金河东约一华里的地方，从事农业。其供应方法是从各地的财主家、自卫团、满军等处取得。匪团现时武器、子弹很充足，所以目前对子弹、武器的供应不那么重视。”（姜永信供词）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拂晓，搜查班全员出动去东祥厂，至该地粮栈德盛利田永喜处，进行搜查。在查帐时判明：匪首夏云楷及其部下黄有、王发、王振国、修文祥和其他数名干部经常来买粮。最近还记有自称为王发代理人的张某进行交易的一笔帐，供认多年知情进行交易。”（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4）炸毁桥梁、切断电话线以及破坏电柱。

“青少年队的任务——平时队员从事农耕，按照夏云楷的命令以破坏交通通讯联络作为主要任务。在四月三十日烧毁汤原县城至大平川间的桥梁三座，砍断电柱二百根。”（北地区匪情报，第三十一号）

（5）杀害日满军警的密探或走狗。

“昭和十一年旧历三月中旬，逮捕一名为暗中调查抗日队员状况而潜入一保的满军密探某某，并与抗日队自卫部长王德路合力将其绞死。同年四月中旬，接到报告，有行迹可疑者侵入一保居民王兰住宅，遂将其逮捕并用上述同

①原文为河清云，河当为何之误——译者

②原文为汉盛利，当为德盛利之误——译者

样手段杀害。又同年五月上旬，密探某某伪装抗日队员侵入该地被捕，用洋枪枪杀。”（张秀峰供词，昭和十一年八月八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该县密探为抗日队员杀害者，仅本年四月份即达二十余名。

（6）各匪团和村落内部的通讯联系。

“有关日满军事情报和其他各种情报，由队员逐级向小队长、中队长、大队长报告，再由大队长派队员以书信同夏云楷联系。”（张秀峰供词）

“通信联络方法通过事实判明，除口头外，在各地区间抗日队的通信都标有固定的记号，以作证明。作成长约一寸、宽七分的牛皮纸作信封，如被官警发现，立即吃进肚内。例如：

①——大平川抗日队
②——姜家岭抗日队
③——二通河抗日队
④——四合屯抗日队

（昭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上述抗日队的各种目的，作为抗日队来说，不论成年队、青年队和少年队都是共同的。

试以南满反日会斗争纲要为例：

“联合一股反日民众，对日满军实行联合抵抗，拒绝日满的一切法令，同时不缴纳一切税金，不向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地主交纳地租，不偿还借贷的金钱粮谷，不接受日本货币。

“打死走狗，没收日本及其走狗的一切财产，充作反日经费和分给反日民众。

“坚决反对日满匪的杀人放火，强奸妇女，掠夺财产，逮捕监禁，并村并屯，强制劳动，没收民间武器等等，反对强征壮丁，反对由民间负担修筑兵舍和其他经费。

“不参加亡国奴的军队。不接受奴隶教育即不接受强制的日语教育，不为日满匪军搬运军器。破坏日本军事设施（铁路、电线、驻军兵营）。”

由此可知，汤原抗日队是和其他地区反日会有完全相同目的的群众团体，

但是又不完全一样。其主要区别之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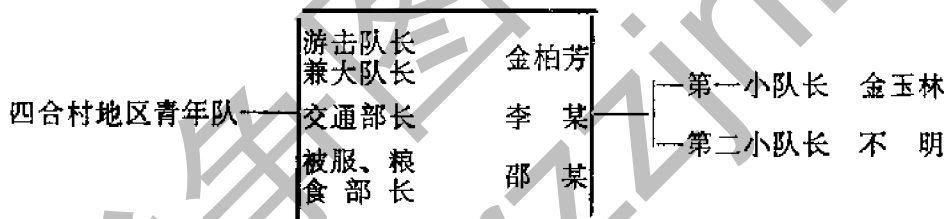
1. 青年队具有和南满农民自卫队以及中国赤卫队同样的机能。试以大平川青年队为例：

“该队主要由大平川居民组成，按照夏云楷和张传福的命令，从事侦察日满军的行动、破坏交通网、运输粮食等工作，青年队员中拥有武器者或被发给武器者，在夏云楷和张传福进攻大平川时与之共同行动。”（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大平川青年队拥有枪支数虽不确切，但大致有步枪五、六十支”。（北地区匪情报，第三十一号）

就是说经常备有武器子弹，平时从事农耕，一旦需要即武装起来，参加夏云楷匪（即正规军）的作战。这正是赤卫队的特征。

以汤原县四合村地区青年队的组织为例：



这说明，青年队具有游击队的性质。

关于南满反日会和南满农民自卫队的武装，在其纲领中记述如下：

（1）南满反日总会

“武装民众进行反日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海陆空军，收复东北失地。——支援人民革命军和抗日军打击敌人，夺取武器，组织工人义勇军、农民自卫队、学生义勇军、青年义勇军。”（南满反日总会纲领第二条）

就是说，反日会本身不实行武装，只武装其中的一部分（主要是青年），组成和正规军作战相呼应的自卫队。在南满叫作磐石农民自卫队总部、桓兴反日农民自卫队、柳河农民自卫队等等。

（2）农民自卫队

“所有南满的反日农民都自发地实行武装，形成反日统一战线，驱逐日本帝国主义，拒绝一切满洲国法令。”（南满农民自卫队组织大纲）

反日会和农民自卫队虽有同一目的，但前者是后者的基础，两者间的区别在于，后者具有在必要时可以拿起武器的准备。两者在机能组织上的分工，是适应反日运动一定的发展程度而出现的。

2.如前所述，汤原抗日队作为一个整体，和反日会具有同一目的和同一性质。但是，其中的青年队则具有农民自卫队的机能。如破坏、烧毁桥梁和通讯网，配合夏云楷匪作战，主要由青年队进行。在康德三年春，夏云楷匪袭击矿山镇时，主要是由大批武装青年队员执行辅助任务。在夏云楷匪攻打其他地方的战斗时，这样的例子也屡见不鲜。

3.那么为什么不像南满那样，反日会和农民自卫队从组织上预先明确分工呢？这或许有下述理由。

汤原抗日队的迅速发展和拥有群众基础，是去年年底以后的事。历史短，组织上没有经验。因而还不能像南满反日运动那样，基于历史悠久和经验丰富而出现的机能分工，从组织上加以保证。

第八章 北满抗日统一战线的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1933年一月信件 的指示，满洲省委的运动方针是，动员并集结全部反满抗日力量，结成统一战线，并在统一战线中确立无产阶级（即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为驱逐日本帝国主义、推翻满洲国、建立人民政府而斗争。

在当时的中国，中国共产党所规定的战略是“反对帝国主义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并以十条作为其基本政纲：

“一、打倒帝国主义；